

#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1) 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2)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3) 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其中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傅国定、陈伟义、潘明忠、邵燕芬、陈士军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 二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德华 张世超 杨利成

2022年3月22日